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健缘堂中医综合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晴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影像科（超声诊断专业）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6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6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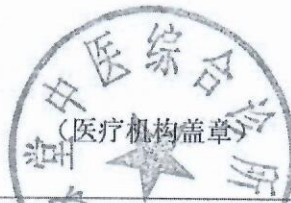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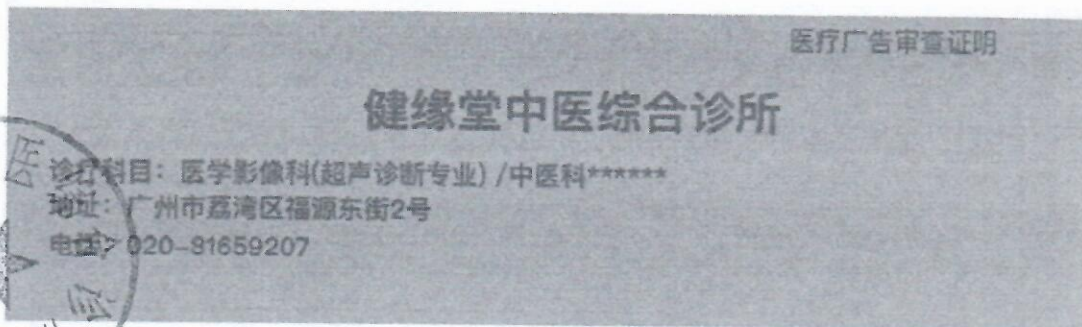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健缘堂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荔湾区福源东街 2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615X44010317D22 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晴峰	联系电话	13922235319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英明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徐小琴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，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7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英明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 45 号二幢 110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CMXC93440113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徐小琴	联系电话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英明中医诊所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 45 号二幢 110
电话: 13922748968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(粤) 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汉臻叠景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苏家翔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05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71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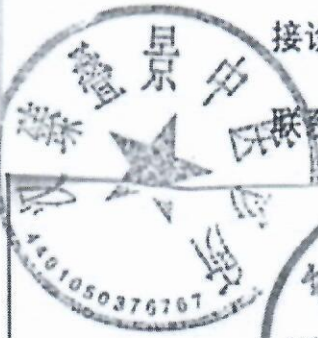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-8-1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汉臻叠景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69、171、173、175号自编之一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64344010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苏家翔	联系电话	1501191968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（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）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汉臻叠景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69、171、173、175号自编之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10:00~20:00 联系电话：15011919688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康美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陶姗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; 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中医 2025000001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08 月 07 日 起, 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 17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07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 年 8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康美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2号西浦大街1-13号(9栋13a、14a、10b、11b、12b、13b、14b)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5184X44010617D1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陶姗姗	联系电话	1881437560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御和堂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紫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1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173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御和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9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39644010515D1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紫玲	联系电话	020-891152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粤 (A) 中医广 [2025] () 第 号

御和堂中医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

出诊时间：8:30-17:30

门诊电话：020-89115299

门诊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9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广州)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田哥和安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汉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 2025000001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 起,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174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2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田哥和安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143-153 号自编五层南面 502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ECB5N94401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汉南	联系电话	1362613216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田哥和安堂中医诊所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143-153 号自编五层南面 502 室
门诊电话：13626132163
(粤) 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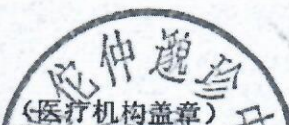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神鹊佗仲邈珍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韦品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 17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2 日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神鹊佗仲邈珍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 3 号敏捷科创中心 3 号楼 2 层 239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AU85R8440111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韦品清	联系电话	1902202035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(粤) 医广 [XXX] 第 XXXX 号  神鹊佗仲邈珍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 中医科  19022020353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 敏捷科创中心3楼二層239-239房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巧妙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王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7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婧妙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 9 号 F 栋 108-2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LMF03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凯	联系电话	13416394883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婧妙堂中医诊所诊疗科目: 中医科*****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 9 号 F 栋 108-2 房

粤（医）广[***]第***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紫和堂伍仙桥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木灿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 / 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儿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肿瘤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7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紫和堂伍仙桥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伍仙桥街 29 号 24 栋 24201 号 (01 室)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HL2HY244010617D 121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木灿	联系电话	13538708135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紫和堂伍仙桥中医门诊部

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/
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儿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肿瘤科专业；
骨伤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科专业

咨询热线：020-38813090

门诊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伍仙桥街29号24栋24201号 (01室)

粤 (医) 广【***】第***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瑞宝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邓兆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肿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预防保健科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 2025000001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,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 178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瑞宝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海珠区宝成街 6、8、10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416440105D12017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邓兆源	联系电话	020-8406022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瑞宝中医门诊部

内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/
 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肿瘤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
 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预防保健科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

咨询热线：020-84060229

门诊地址：海珠区宝成街6、8、10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号

粤（医）中【***】第***号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心和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苏剑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 17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心和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83 号第一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JFCF5044010417D2 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剑龙	联系电话	133565422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心和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83 号第一层自编 01 医疗科目: 中医科 接诊时间: 09:00-18:00 联系电话: 13356542222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慕云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梁烈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慕云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 448 号 401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267440105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梁烈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慕云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 448 号 401 室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联系电话：15902058411 （粤）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(广州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心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坤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 18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德心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荔湾区海郡一街 3 号 101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5634X44010317D2 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坤涛	联系电话	1318908332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德心堂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郡一街 3 号 101 房 电话：13189083323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(粤)医广【XXX】第XXXX号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广堂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胡国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 20250000018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5年08月14日起,至 2026年08月1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18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年08月14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德广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3005、3006、3007、3008、3009 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17744010517D1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国伟	联系电话	1348028949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德广堂中医门诊部
中医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内科专业
推拿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
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3005、
3006、3007、3008、3009铺
热线:13825147831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闻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影视：3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5 日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90 号首层 101、102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534513594401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闻勇	联系电话	13926061616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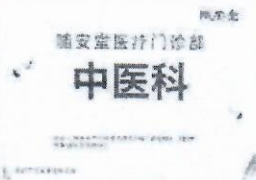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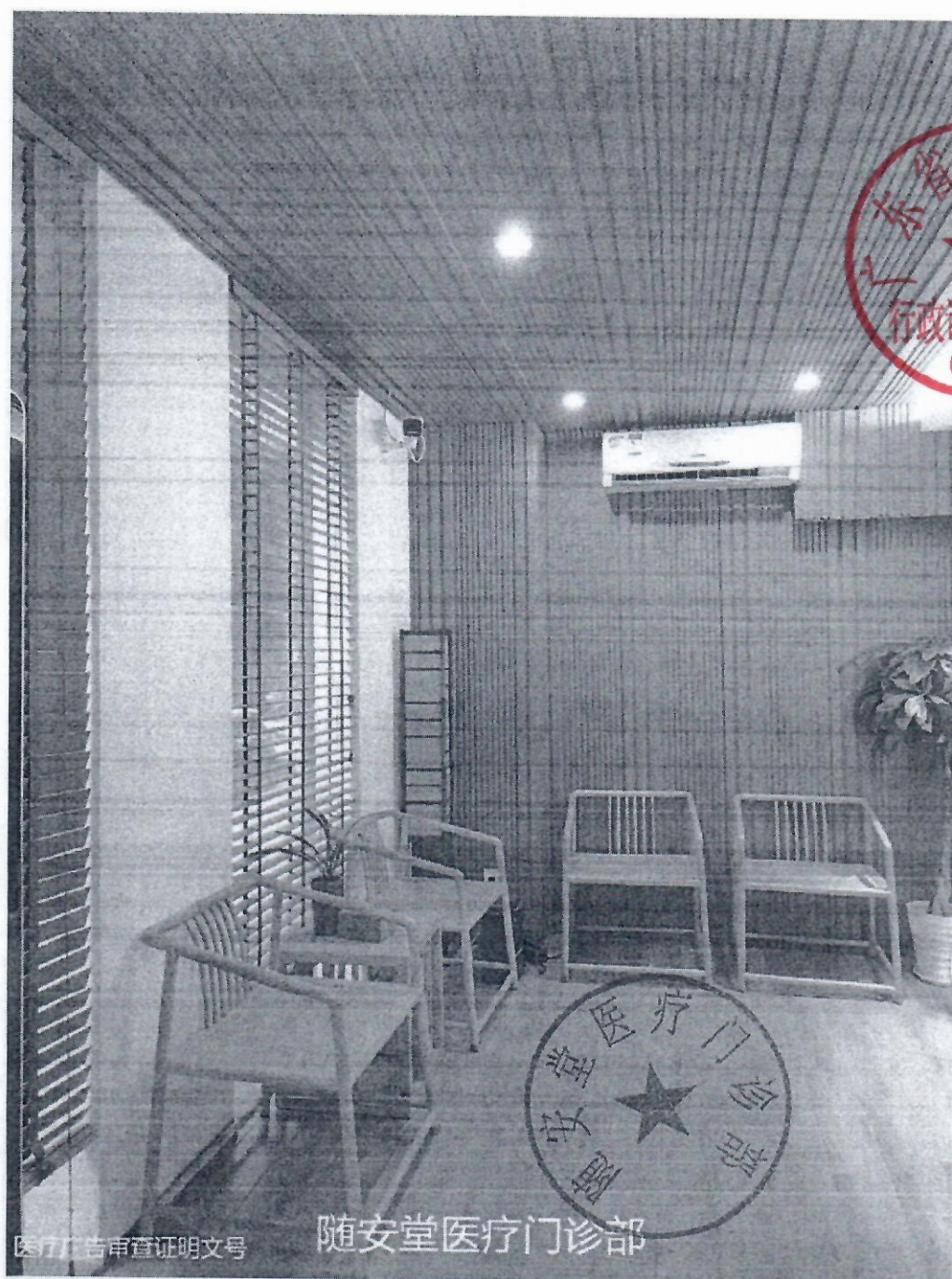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样件附件：

1、影视广告脚本

镜头	画面	画面字幕描述	配音内容	时间
1	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2s
2	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随安堂医疗门诊部	1s



镜头 1 清晰图



镜头 2 清晰图

随安堂医疗门诊部

中医科

随安堂

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190号首层101、102房
电话:020-37209173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

2、户外、印刷品广告样件

随安堂医疗门诊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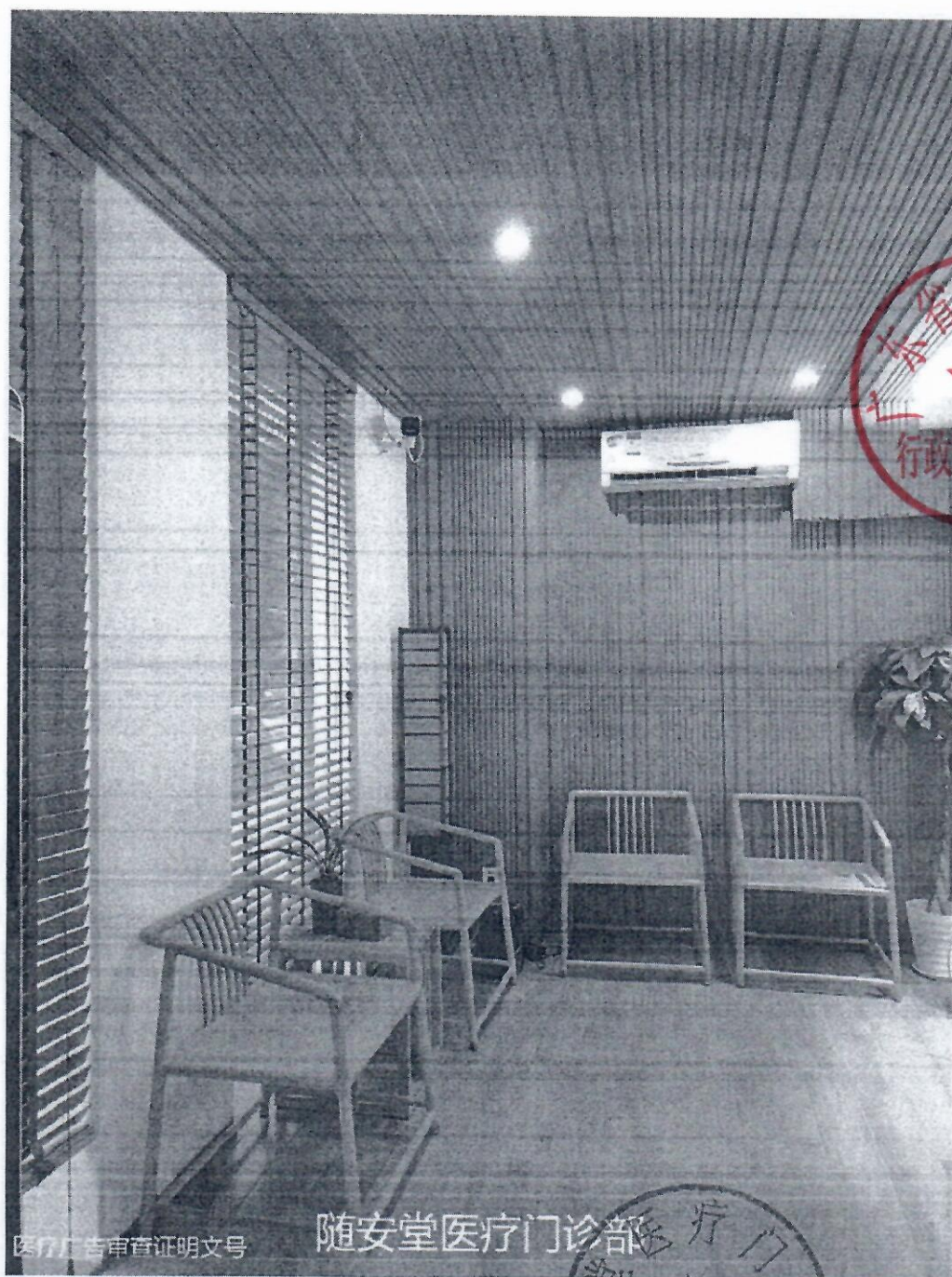
中医科

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190号首层101、102房
电话:020-37209173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



3、网络广告样件

随安堂
SUI AN TANG

随安堂医疗门诊部

中医科

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190号首层101、102房
电话:020-37209173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中和易丰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邝锡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8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8 日

申请受理号 gzMB2C908562508121B20029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中和易丰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54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GD4UL144011415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邝锡鸣	联系电话	1390295832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中和易丰堂
中医诊所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咨询热线：15521141333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54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广州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雀泽园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亚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雀泽园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菁玥街 9 号 112 铺之一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9Y0ELE0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亚魁	联系电话	1662000928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雀泽园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菁玥街 9 号 112 铺之一 门诊电话：16620009289 (粤) 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广州朱雀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东圃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亚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14 日

提交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广州朱雀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东圃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7号之七首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KPBN79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黄亚魁	联系电话	16620009289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
☐印刷品 ☒网络 ☐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广州朱雀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东圃中医诊所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7号之七首层

门诊电话: 16620009289

(粤)医广【XXX】第xxxx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水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御安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兆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8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御安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城路 56 号 201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5634X44010317D21 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兆进	联系电话	1868057280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御安堂中医诊所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城路 56 号 201 房 电话：18680572806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（粤）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  （医疗机构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行政许可专用章 （广州）				

- 注：**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粤艾悦好（广州）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代表人）	陈伟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（影视、广播）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 18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-8-5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粤艾悦好（广州）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黄埔区颂贤街 11 号-114 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RGHNL3440112 17D2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伟胜	联系电话	1339293486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粤艾悦好（广州）中医诊所

中医科

电话: 13622861062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颂贤街 11 号-114 铺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朱雀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亚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189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朱雀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盛荟横街 2 号 1057、1058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K8QTD2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亚魁	联系电话	1662000928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朱雀中医诊所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盛荟横街 2 号 1057、1058 房

门诊电话：16620009289

(粤) 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。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国采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代表人）	胡梨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 （影视、广播）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0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国采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 45 号三幢 104 之二		
	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FXYN2X44011317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胡梨明	联系电话	1830205343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国采中医(综合)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 45 号三幢 104 之二 电话：1830205343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粤(A)广(XXXX)第 XXX 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广州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顺健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吴菊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2025年8月19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顺健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汇桥中路1、9号首层内街102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9YDJ8U3440111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菊英	联系电话	13318731953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顺健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汇桥中路1、9号首层内街102铺 粤（医）广[***]第***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初年轻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曾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初年轻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86 号 101 自编之二 06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58544010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勇	联系电话	13098678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初年轻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86 号 101 自编之二 06 房 电话：19120119667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粤（A）广（XXXX）第 XXX 号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初意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曾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初意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259 号 102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63244010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勇	联系电话	130986787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初意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259 号 102 房 电话：19120103996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粤（A）广（XXXX）第 XXX 号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老张正骨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佳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194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老张正骨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高地大街 66 号 101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GBMW43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佳利	联系电话	1328847998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广告审查证明文号)

老张正骨中医诊所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高地大街66号101房 电话: 13288479987



- 0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裕丰智慧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于天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德裕丰智慧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30 号二层自编三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UBJDU8440106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于天玲	联系电话	186656726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（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）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德裕丰智慧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30 号二层自编三号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9：30—19：30

医疗机构电话：13751826638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洪顺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温智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洪顺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64 号一楼自编之一		
	机构类别	中医 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31544010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温智洪	联系电话	1371904098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粤 A 中医广（ ）第 号、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洪顺堂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64 号 1 楼自编之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8:30-23:00

联系电话：13719040989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行政许可专用章
(广州)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恒济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林一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恒济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23 号首层 01 自编 D009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29344010515D 1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一峰	联系电话	1536053599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恒济中医门诊部 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23 号首层 01 自编 D009 联系电话: 15360535996 诊疗科目: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骨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 ***** 粤(A)医广【***】第***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广州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从化同医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代表人）	林子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（影视、广播）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198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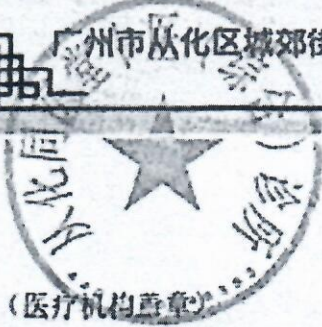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6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从化同医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 79 号 1 梯 201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AE7MM5A2U44018415D 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子舜	联系电话	198676888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(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) 从化同医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—— 中医科 —— 咨询热线：19867688899 林生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 79 号 1 梯 201 房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广州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益顺康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吴建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1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起，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199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-8-3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益顺康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广州大道北 1492 号 01 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NM6LR2440111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建辉	联系电话	1343020697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益顺康中医诊所 （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）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联系电话：13430206977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广州大道北 1492 号 01 铺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